

#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生态和民生底线，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持续转换，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起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奋力谱写新时代建设亮丽内蒙古的新篇章。

## 二、工作目标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8%以上，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未达标地级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2%以上；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9.6%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3.8%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1%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3%，草原植被平均盖度达到 45%以上，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坚决整改、彻底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改到位。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正在整改的问题要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 100 个问题，能马上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限完成，必须限期完成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到 2020 年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并销号。

**（三）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完善。**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瓶颈制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改革创新，深挖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

次原因，不断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主要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度的宣传解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牢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始终牢记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赢全球观，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

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彻底解决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坚决摒弃损害、破坏生态环境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始终把绿色作为内蒙古的底色和价值，把生态作为内蒙古的责任和潜力，加快构建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3.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改变我区“一煤独大”现状，改变重化工业结构，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和非煤产业、非资源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高效农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链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生产布局优化，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化格局、生态

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环境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度，大力整治排放不达标企业和“散乱污”企业，加快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作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从践行“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认真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的教训，更加扎实有力地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的殷切嘱托，引导全区上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定有力、扎实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让内蒙古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人民更开心。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职责，修订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

任人，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工作指导到位。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各级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切实增强督察整改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和发展机遇，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问题整改，立即停止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等待、不观望，不讲价钱、不打折扣，敢于动真碰硬，对反馈问题紧盯不放、一盯到底，坚守生态底线，不达目的决不松手，坚决杜绝假整改、虚整改，切实把督察反馈意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实际成效，以督察整改的具体行动诠释政治忠诚。

### **（三）聚焦重点难点，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1. 大力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修编《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实施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规划管理，优化治理措施，分别制定“一湖两海”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坚决杜绝项目随意调整、任意变更等行为。建立“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监督管

理机制，严格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治理责任。各相关盟市加大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生活源污染治理力度，从源头上控制入湖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逐步恢复原有湿地系统或新增人工湿地，增加环境容量。到 2020 年，“一湖两海”水量保持在合理区间，综合营养指数有所降低，水质得到改善。

**2.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建立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台账，逐矿落实、加强督查、销号管理，按时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目标。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清理整顿。到 2020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定标，自然保护区内工矿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全面有序退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3. 强化水资源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禁止工业企业违规使用地下水，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制定《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指导意见》，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

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到 2020 年，全区 33 个超采区除通辽、呼和浩特市区和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 3 个大型超采区外，包头昆都仑区、东河区、赤峰红山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鄂尔多斯市等 30 个超采区基本达到采补平衡，水位下降趋缓或不再下降；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 亿立方米以内，全力完成 339 家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整改。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加强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严格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4. 有效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推进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大城镇集中供热，优化城市供热结构，推进工业企业余热利用，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替代，统筹推进利用电厂余热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加快城市农村燃煤改造，因地制宜采取“煤改气”“煤改电”，宜煤则煤，宜电则电，不搞“一刀切”。对一时难以替代的，采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等模式减少大气污染。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重点加强城市锅炉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力度，以呼和浩特、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等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加大机动车污染、工地扬尘污染、秸秆焚烧污染等防治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 加快补齐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各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加快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渣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园区准入指标，作为园区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园区产业发展配套保障能力。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正规渣场建设任务。

**6. 切实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集中整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加大历史堆存固废、危废处置力度，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包头、赤峰、乌兰察布、呼伦贝尔等盟市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处置整改任务。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过程信息化、台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程监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 **（四）坚持从严从实，确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1. 严格整改标准。**认真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条逐项明确整改任务书、责任制、时间表，实现整改事项清单化、项目化。开展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不得随意降低整改目标，不得随意放宽整改时限，不得随意调整重要

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举措真管用、能落地。紧盯“一湖两海”、霍林河露天煤矿等整改序时进度滞后问题，把修编规划、完善方案、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做精做细，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核查、经得起检验。

**2. 严明整改纪律。**坚持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坚决整治督察整改不力、“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突击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发挥好问责的震慑作用和制度的治本作用，硬碰硬、实打实地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对中央督察组移交的6个案件线索，立即查清事实、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办，并及时公开处理结果。对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应追责问题线索，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严禁“一刀切”。**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影响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对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

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同时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 **（五）加大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1.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用途不变、质量不降。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现草原资源合理持续利用、休养生息。实施草原生态监测评估制度，实时监测草原生态动态变化，提升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水平。加大草原建设与修复力度，深入实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工程，治理退化沙化草原。到2020年，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 加大草原生态破坏行为打击力度。**全力核实1536个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情况，查清占用草原矿山企业的名称、地点、占用面积、占用时间、用途等，建立整改台账，组织开展草原生态破坏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占用、破坏草原行为。对未经草原管理部门审核审批、违法使用草原的严格依法查处，符合移送司法机关条件的及时移送；违规发放草原临时作业许可证的，依法依规予以撤

销。认真落实草原征占用管理制度，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加大草原执法力度，特别要加强生态敏感区草原征占用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滥征乱占草原行为，有效保护和节约使用草原资源。

**3. 坚决整治旅游无序开发侵占草原问题。**全力核实全区旅游开发对草原的破坏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坚持分类指导，严厉查处破坏草原和非法征占用草原行为。到2020年底前，完成57家A级旅游景区未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整改任务。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盟市编制草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规范草原旅游的健康、有序发展。组织对3A级以上草原旅游景区进行专项督查，对规划制定和执行不到位、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不配套的景区依据国家标准给予降级、摘牌处理。

**4. 切实解决草原过度放牧问题。**科学核定33个牧业旗县天然草原冷暖季适宜载畜量，转变饲养方式，加快牲畜出栏，降低放牧强度，有效遏制超载过牧现象。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合理划分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在禁牧区严格执行禁牧，在草畜平衡区按照核定的载畜量标准严格执行草畜平衡。严格草原执法，加大对禁牧区放牧或违反草畜平衡规定超载放牧的处罚力度。

#### **（六）强化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事权划分和机构设置，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积极推进环保领域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自治区环保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2.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制裁和惩处力度。

**3. 巩固扩大督察整改成果。**加快制定和修改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等法规，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等方面配套规章。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试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修订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工作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任组长，政府主席任第一副组长，有关自治区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分头负责、分兵把守，统筹推进全区督察整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完善保障落实机制，确保整改工作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主要负责人必须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亲力亲为、一抓到底。

**（二）压实整改责任。**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各盟市党委、政府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自治区有关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和配合责任，将责任分解到岗到人。各单位制定的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日常监管、整改销号和追责问责的依据。监管配合单位对照任务清单逐项制定监督指导支持措施、验收销号方案，强化日常调度、现场核实、督促检查。

**（三）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导检查，根据整改进展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督促相关盟市、自治区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视情况向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追责问责意见，倒逼整改工作落实。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分析、定期督查问效、定期通报情况，并

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自治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及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五）强化信息公开。**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宣传报道组制定宣传报道方案，按要求在“一台一报一网”等主流媒体上发布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客观连续地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强化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附件：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2. 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一、思想认识仍不到位

1.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自治区不少领导干部不仅没有认识到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反而认为全区环境容量大、环境问题不突出；很多地方干部的主要精力还是在追求 GDP、上项目上，没有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此，自治区明确要求，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增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但此次“回头看”感到，部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仍没有转变过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有时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各盟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做到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能够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得到明显扭转。

**整改措施：**

（一）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2018 年底前，自治区党委、政府，各盟市党委、政府安排 1 次中心组专题学习。

（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

（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力度，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

（四）各盟市党委、政府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强化分类考核，对功能区定位不同的旗县（市、区）区别对待，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真正扭转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局面，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得到明显转变。（各盟市党委、政府）

（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力度。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督察整改宣传工作要求，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定期通过“一台一报一网”宣传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职责，修订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是内蒙古三大湖泊，生态地位至关重要。中央领导同志就其保护治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作为重点问题专门明确整改要求。对于如此重要的整改任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没有履行应承担的职责，不仅统筹推进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够，在治理规划编制审核上敷衍应对，而且在工程项目管理上流于形式。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没有认真统筹推进呼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直至“回头看”进驻前，才于2018年5月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对随意调整、擅自变更治理项目问题或不知情，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乌梁素海、岱海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情况讲不清、对不上，直到2018年4月才上报《岱海湖流域水生态保护建设方案（2018-2020年）》，2018年5月才匆忙印发乌梁素海督察整改分工方案。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协调有序，督导机制更加完善，严格工程项目管理，治理规划（实施方案）有效实施。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相关厅局和市委、政府的责任分工，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综合治理和整改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召开，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二）加强对“一湖两海”治理规划（实施方案）及分期建设方案的审核。督促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对规划（实施方案）修编的目标、项目、建设时限、实施成效科学论证，加快修编《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审批印发修编后的《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年5月底前批复印发修编后的《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做好指导，严格把关。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督促乌兰察布市制定岱海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督促巴彦淖尔市制定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项目调整、变更等程序。督促呼伦贝尔市会同有关厅局对呼伦湖一期工程项目逐项论证，对未达到实施效果的项目严格整改。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施工季节按月开展现

场督导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统筹推进“一湖两海”综合治理。

（五）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配合措施：**

各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推动、支持“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工作。

3. 通辽市霍林河地区违反国家化解产能政策大规模集中发展电解铝产业，导致氟化物污染累积并引发牲畜“异牙病”问题，曾一度引起社会高度关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专门指出这一问题，要求地方严格控制电解铝产能，切实保障牧民利益。但近年来随着铝产品价格看涨，霍林河地区有关企业又泛起扩张产能的冲动。对此，当地党委、政府态度暧昧，不是坚决遏制企业盲目扩能行为，而是打“擦边球”，导致锦联铝材和创源金属两家企业第一轮督察指出的违规产能中，仍有50余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在未落实置换指标的情况下，违规建成或在建，加剧了当地生态环境污染风险。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快产能置换，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指导，把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实检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

（二）按照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电解铝产能规模，有效防范电解铝生态环境风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未落实的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工作。

（三）坚决防止违规产能复工复产。对锦联铝材未取得指标置换的违规产能加强监管，防止企业擅自复产；严格管控创源金属未完成指标置换产能开工建设。

（四）实现电解铝超低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监管措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与通辽市签订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责任书。对电解铝违规新增产能企业下达停产通知，对违规建成或在建产能坚决予以停产停建。每月调度企业用电情况和产能置换进展情况，防止已建成的违规产能复产。

（二）与工信部对接，获取产能置换相关信息，及时向通辽市或企业提供，督促通辽市和企业积极开展产能置换。对企业上报的产能置换方案及时予以公示公告。

（三）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督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霍林河地区电解铝

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超低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氟化物排放总量。

（二）督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确保合规电解铝新增产能同步建设超低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4. 乌兰浩特钢铁公司擅自扩大产能问题，自治区已对兴安盟及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实施了问责，但当地仍未汲取教训，对企业 2017 年 11 月以来未完成产能置换、擅自恢复生产行为没有及时制止。

**责任单位：**兴安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乌钢违规新增产能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完成产能置换。一是 2017 年 11 月通过购买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110 万吨炼铁、77 万吨炼钢产能后，生铁满足了违规新增炼铁产能要求（剩余 38 万吨），炼钢缺口 28 万吨。二是乌钢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关停 35×2 吨转炉（备案合规产能 60 万吨），将缺口的 28 万吨炼钢产能进行减量置换。至此，乌钢违规新建钢铁生产线项目，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乌钢现有备案合法炼钢产能 136.9 万吨，合法炼铁产能 132 万吨。2018 年 9 月 12 日，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

内蒙古冶金研究院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新建钢铁生产线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

（二）深刻汲取教训。2018年6月，乌兰浩特市经信局、环保局对乌钢主要负责人等6名人员进行了约谈，乌兰浩特市环保局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63万元。针对擅自恢复生产行为没有及时制止问题，2018年10月，乌兰浩特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市经信局主要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了约谈，要求作出深刻检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并处理好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台账，不定期组织检查、抽查，防止违规生产。严把项目审批关，防止企业以技术改造名义新上钢铁扩产项目，从源头上严把钢铁项目准入关。

### **监管措施：**

组织开展现场验收，现场核实拆除设备数量。出具验收意见，编制验收报告书。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销号。

5.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自治区地下水超采严重、违规使用水资源问题较为普遍，各级水利部门水资源监管力度不足。但2016年以来，自治区水利厅作为地下水压采工作牵头部门，对盟市方案审核不严，对超采行为查处不力，特别是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不敢动真碰硬，全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仍未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方案审核把关，加大对超采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地下水超采行为。到2020年底，全区33个地下水超采区基本实现按要求完成压减任务，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

（一）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指导意见》明确的地下水管理基本原则、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五控”要求和两个阶段总体目标，以及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的六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调超采区治理的主要任务、措施和要求，并制定保障措施。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盟市党委、政府对超采区治理方案中治理措施和部门职责分工等主要进行全面梳理，未达到超采区治理方案编制要求的，由各盟市、旗县重新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或细化方案，于2018年12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审核后报自治区政府备案。

（三）进一步复核超采区的基础数据、目标要求，明确销号程序。

（四）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各盟市将超采区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和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整改情况每月底前上报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对各盟市超采区治理和违规取用水企业整改情况加强督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和暗访。发现敷衍



整改、假装整改以及整改不彻底的取用水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对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盟市、旗县区政府采取专项督察和约谈等方式，切实推进有关问题的整改。

（五）强化考核，将超采区治理和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整改工作列入对盟市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指标中，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6. 包头市昆都仑区超采区只实现地下水压采量 152 万立方米，仅占压采目标的 48.4%，难以达到 2018 年实现采补平衡的目标。**

**责任单位：**包头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实现地下水压采量 300 万立方米（其中昆区 200 万立方米）以上，基本达到采补平衡。

**整改措施：**

（一）推进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公共供水工程建设，2018 年 11 月底完成 15 户主要工业用水户管网对接和计量设施安装工作，2019 年 6 月底接通公共供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程，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昆区卜尔汉图镇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 0.99 万亩。

（二）继续封停、关闭超采区内涉及的相关地区自备井，到 2019 年 6 月底再封停关闭昆区自备井 5 眼。

（三）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论证制度，超采区严格限制新增地下水取水，工业用水逐步退出取用地下水。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计量、用水计划管理，完善监控监测设施。

（四）持续推进公共供水工程建设，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监管措施：**监督包头市政府落实治理方案，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包头市东河区超采区只实现压采量 94 万立方米，仅占压采目标的 43.9%，难以达到 2018 年实现采补平衡的目标。**

**责任单位：**包头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实现东河区超采区地下水压采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基本达到采补平衡目标。

**整改措施：**

（一）封停关闭超采区自备井，到 2018 年 12 月底再封停关闭自备井 10 眼；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程，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0.09 万亩农业节水改造，累计完成 0.67 万亩农业节水改造；积极推进实施包头华资实业公司居民用水公共供水

接入工程，2018年12月底完成供水协议签订、工程投资落实，并推进相关前期工作。

（二）开展超采区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2018年12月底完成超采区农业节水灌溉及信息化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三）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超采区严格限制新增地下水取水，工业用水退出取用地下水。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计量、用水计划管理，完善监控监测设施。

（四）持续推进公共供水工程建设，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监管措施：**监督包头市政府落实治理方案，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赤峰市红山区超采区多年平均年可开采量 4984 万立方米，2017 年实际取水 5600 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地下水超采年度超采治理任务，到2019

年，赤峰市红山区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

**整改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整改工作，按照要求制定超采区治理方案；各有关旗县区党委、政府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制定或完善超采区整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旗县区党委、政府对地下水管理及超采区治理负总责，确保 2019 年超采区基本达到采补平衡，水位达到控制水位，水位不再下降。

（二）推进中心城区周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结合《老哈河上游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中心城区周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18 年中心城区周边实施完成 13.5 万亩，减少周边农业消耗地下水 1080 万立方米；2019 年 10 月底前，中心城区周边实施 11 万亩，减少周边农业消耗地下水 880 万立方米。

（三）封闭和关停中心城区自备水源井。按照《赤峰市中心城区封闭（关停）自备水源井实施方案》，通过完全封闭、作为应急井进行关停、留存改造为地下监测井三种封井方式，依据替代水源的建设及保障情况，对 379 眼自备井分三期组织实施封闭，于 2019 年底完成全部封井工作。2017 年已封闭关停自备水源井 118 眼，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80 万立方米；2018 年底前封闭关停自备水源井 134 眼，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230 万立方米；2019 年 12 月底前封闭关停自备水源井 127 眼，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1850 万立方米。

（四）规划建设备用水源地。以新水源地勘察工作为基础，初步选取了新的赤峰市中心城区供水水源地，市住建委正在开展新水源地建设的前期工作，待新水源地使用后，将封停现有水源地水源井。

（五）加快再生水的推广利用工作。逐步提高中心城区再生水的处理能力和配套管网的覆盖率，加快向工业企业推广使用再生水，以节约替代优质地下水资源。扩大再生水的使用范围，将再生水使用范围由工业企业用水逐步推广至城市景观、园林绿化用水等领域。改变目前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景观用水补充全部依靠自备水源井抽取地下水的现状。

**监管措施：**监督赤峰市政府落实治理方案，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重点督办，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9. 鄂尔多斯市 8 个超采区治理仍未制订具体细化方案。

**责任单位：**鄂尔多斯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一区一策”要求，细化 8 个超采区治理方案，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在原方案的基础上

结合超采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方案，做到一个超采区一个细化实施方案。

（二）各超采区细化实施方案经旗政府批复后报鄂尔多斯市水务局、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备案。

**监管措施：**对鄂尔多斯市 8 个超采区治理方案细化工作进行监督、审核，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超采区治理方案既无任务安排，也无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修改完善超采区治理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限要求。

**整改措施：**

（一）根据锡林浩特市超采区实际情况，明确治理任务、细化治理措施、限定治理时限。

（二）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细化实施方案，并由锡林浩特市政府批复后报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备案。

**监管措施：**自治区水利厅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超采区治理方案细化工作进行监督、审核，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11. 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查处力度不足，截至 2018 年 6 月，全区仍有 339 家企业无证取用地下水 9493 万吨 / 年。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阿拉善盟除外）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对 339 家企业进行分类梳理，制定具体整改方案，2018 年底完成 150 家以上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的整改工作；2019 年底完成 150 家以上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的整改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剩余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的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各盟市党委、政府根据取水用途、违规类型等列出清单，台账管理，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月底前将整改进度上报自治区水利厅。

（二）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

**监管措施：**

（一）组织各盟市水利部门建立台账，督促指导违规使用地下水资源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违规取用水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和暗访。发现敷衍整改、假装整改以及整改不彻底的取用水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对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盟市、旗县区政府采取专项督察和约谈等方式，切实推进有关问题的整改。

(三)强化考核，将违规取用地下水企业整改工作列入对盟市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指标中，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12. 乌海市治理方案要求该市乌海热电厂应于 2017 年底实现中水回用，但督察发现，企业 2018 年 1-5 月仍在无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取用地下水 150.79 万吨。

**责任单位：**乌海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整改目标：**乌海市热电厂生产用水全部使用中水。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乌海热电厂建设完成循环水排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二)2019 年 4 月完成封闭 12 眼地下水源井，生产用水全部置换为中水。

**监管措施：**督促乌海市委、政府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整改措施，定期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时完成



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乌海市治理方案要求该市海勃湾发电厂（三期）应于 2017 年底实现中水回用，但督察发现，企业 2018 年 1-5 月仍在无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取用地下水 124.39 万吨。

**责任单位：**乌海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

**整改目标：**乌海市海勃湾发电厂（三期）生产用水停止使用地下水。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再生水管网建设和设备的调试工作。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封闭 6 眼地下水源井。2019 年 4 月底前，除保留 2 眼生活用水水源井，其余水源井全部封闭。

（三）2019 年 4 月底前，生产用水停止取用地下水。鉴于海南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用水需求，购买了跨盟市黄河水权转让指标，使用黄河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之一，协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其水源变更立项手续，督促企业办理黄河水取水许可手续。

**监管措施：**督促乌海市委、政府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整

改措施，按照整改方案定期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巴彦淖尔市特米尔热电公司未按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将生产用水水源转换为再生水，仍在通过供水公司间接取用地下水。**

**责任单位：**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内蒙古特米尔热电公司生产中循环用水水源转换为再生水。

**整改措施：**

（一）内蒙古特米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2018 年 10 月底经巴彦淖尔市水务局按照程序完成审查和批复工作。2018 年 11 月，特米尔热电公司与亿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签订《再生水供水意向协议》。

（二）杭锦后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任务，加快再生水厂、再生水回用管道施工进度，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及与企业管网对接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通水并试运行。

（三）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内蒙古特米尔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循环用水水源转换任务。

**监管措施：**督促巴彦淖尔市委、政府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整改措施，定期对治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并将其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差异化考核，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呼和浩特市采暖季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二氧化硫和PM<sub>2.5</sub>浓度明显高出全年平均水平。自治区整改方案从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加强散煤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但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抓的不紧、工作不力，遇到困难就停下，以致督察整改工作严重滞后。2017年，呼和浩特市空气质量指数继续不降反升，优良天数同比减少28天，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五项同比上升，其中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分别上升4.2%和7.3%。2018年1-5月份，空气质量仍在恶化，PM<sub>10</sub>浓度同比上升29.2%。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8年优良天数达标率79.5%，PM<sub>2.5</sub>浓度低于39.2u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较2017年下降10%；2020年优良天数达标率83.8%，PM<sub>2.5</sub>达到35.0ug/m<sup>3</sup>，PM<sub>10</sub>较2017年下降5%。

## **整改措施:**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决落实国务院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 提高呼和浩特市在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 1 次采暖季大气污染问题, 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空气质量达标改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 每年采暖期间至少安排 1 次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新闻通报会。将空气质量改善作为生态文明考核重要内容, 加大赋分比例。有效改变党委、政府抓的不紧、工作不力的局面。

(二) 2018 年底前, 完成工业大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情况排查评估, 全面掌握排放企业清单及问题。加大对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管, 2019 年底前, 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 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抓手, 加大对不达标企业的整治。

(三) 强化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2019 年底, 市区、工业园区及旗县政府所在地上述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 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2020 年底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四) 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 实现《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全

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4% 的目标。

（五）制定呼和浩特市城中村、棚户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对近期不能实施拆迁的城中村、棚户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煤改气”“煤改电”试点改造。对暂时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要因地制宜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进行替代，2018 年完成 16 万户居民“环保炉具+洁净型煤”替换工作。

（六）继续挖掘热电联产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潜力，到 2020 年底前，淘汰建成区范围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采暖锅炉，集中供热率达到 85% 以上。

（七）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成区内施工现场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道路扬尘控制，道路机扫、冲洗率达到自治区内领先水平。持续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

（八）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一）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调度制度，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查工作。

（二）呼和浩特市连续 3 个月空气质量排名处于全区后 2 名时，约谈市政府。

（三）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监督、推动、支持呼和浩特市完成整改工作。

**16. 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呼和浩特市 2017 年底实施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该市擅自放弃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0 年 9 月

**整改目标:** 完成托克托电厂至呼和浩特长输管网工程科学论证，积极推进热网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切实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集中供热率，有效缓解季节性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 **整改措施:**

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长输管线主干管网长度约 71 公里，配套建设的市区供热管线长度约 20 公里，项目初步投资约 50 亿元，是国内唯一超过 60 公里的长输引热项目，投资大、距离长，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2018 年 11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组织专家对工程项目再次进行了论证，专家组认为需对供热管网综合规划、热网互联互通、降低供热成本、优先挖掘现有供热潜力等方面进行研究，进一步论证长输管网方案的可行性。

(一) 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尽快完成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方案论证。

(二) 经论证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可行，抓紧办理前

期手续，落实工程资金，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三）经论证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不可行，将采取对城区周边现有电厂实施技改、挖潜和积极推进热网互联互通、增效工作等方式，新增供热能力 3000 万平方米以上，解决小燃煤锅炉拆除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后的新增供暖需求。不足部分将新建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大型热源厂补充。

（四）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7. 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呼和浩特市 2017 年底完成 50 个“城中村”和 164 个“棚户区”改造任务，任务完成时限推迟到 2018 年底。**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成棚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月调度、季督查”工作机制。辖区区委、区政府每月召开棚改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每季度对各区棚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保证棚改任务顺利推进。

（二）214 个“城中村”和“棚户区”已完成拆迁改造 210 个，2018 年完成玉泉区西源村 195 户、范家营村 73 户、回民区什拉门更村 5 户，共 273 户；2019 年完成新城区毫沁营村 1500 户；2020 年完成新城区毫沁营村 1392 户。

(三) 在完成 3165 户棚改任务的基础上, 持续推进城区其他地区棚改工作,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棚改任务。

(四) 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查清事实, 分清责任,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8. 呼和浩特市仍有 11 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严格按照要求淘汰到位, 但市城乡建设部门却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

**责任单位:**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11 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要求淘汰到位, 严格销号制度。

**整改措施:**

(一)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已完成城市建成区封停的 11 台燃煤供热小锅炉淘汰工作, 2018 年底前完成销号。

(二) 举一反三, 建立实时排查、按月调度工作机制, 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 发现一座、拆除一座。对整改不到位的地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 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查清事实, 分清责任,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 强化协调服务, 督促呼和浩特市不定期对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建设情况



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到无遗漏、无死角。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进行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19. 呼和浩特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55 家供热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中凯德成热力、维盛达工贸等企业 2018 年 3 月几乎天天超标。**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解决供热企业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措施：**

（一）对 55 家供热企业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对超标排放的予以处罚，责令企业加强管理，切实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二）对全市实施在线监控供热企业进行严密监控，发现数据超标的及时开展调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处罚到位，对长期超标的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三）对全市供热企业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网络进行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企业维修，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实时上传。

（四）按照各供热企业的供热运行时间和供热参数，明确各供热企业起炉时段并监督其按照时限要求分批次起炉，防止集中起炉造成大气污染现象。

（五）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负责监督呼和浩特市完成对超标排放供热企业的行政处罚，督促呼和浩特市限期完成相关供热企业的达标排放治理，督导呼和浩特市加强对相关供热企业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及时组织验收销号，确保呼和浩特市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整改责任落实仍有差距

20. 在推进督察整改时，一些地方和部门自觉性、主动性不够，责任感、紧迫感不强，有时把开会当落实，把说了当做了，实际工作效果不佳。各部门推进工作大多以调度为主，对上报情况核实不够，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缺少督导检查，有的督促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各相关厅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各地各部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整改措施:**

(一) 各盟市、自治区相关部门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

(二) 建立领导干部认领整改制度，各盟市、自治区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领一项重点整改任务，其他整改任务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认领，对该项任务整改直接负责，各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岗到人，以责任促落实，以责任保成效，扎实推进督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 结合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活动，各盟市、自治区相关部门认真查摆整改工作中的不实问题，并加以整改。

(四)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重视、履职不到位、未能按要求推进和完成整改工作的地区和部门，特别是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 自治区相关部门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调度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地区加大督查考核频次。对盟市报送材料要严格把关核实，对有疑问的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21. 自治区较早就组织开展自治区级环保督察，但进驻时间短，又赋予了多项工作任务；没有紧盯不放的工作措施，也缺乏有力的督察问责，督察工作实际走了过场。

**责任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自治区环保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在2020年底前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盟市及旗县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一）设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

（二）完善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规范督察工作组织领导、进驻时限、督察程序、工作纪律、追责问责等，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不走过场。

（三）2019年对6个盟市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对剩余6个盟市完成督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四）严肃督察整改工作，按月调度通报各盟市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督察整改进展缓慢的盟市，通过采取专项督察和约谈等方式，切实推进有关问题的整改。

22.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作为主要督导单位，督查督办不及时，未落实自治区整改方案中每季度对盟市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的要求，没有形成持续有效的督查压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督导责任，紧盯相关盟市、部门单位及其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督查，持续加压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见效。

**整改措施：**

（一）党委督查室会同政府督查室建立 28 项整改任务督导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调度更新进展情况。

（二）加强对整改推进情况的分析研判，针对突出问题，采取联合督查、抽查暗访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整改到位。

（三）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对各盟市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反向打分内容，视情况将督查发现问题转纪检监察、巡视、组织人事等部门，形成持续有效的督促整改压力。

23. 自治区农牧业厅作为草原主管部门，对违规征占用草原问题底数不清、整改进展迟缓。自治区先后两次下文要求各盟市对违法征占用草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但各盟市瞒报漏报问题突出，数据严重失实。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全区未列入清单的 973 家矿山企业非法占用草原就达 120 多万亩。原有大量非法征占用草原项目尚未及时处理解决，2016 年以来又新增非法项目 286 个，侵占草原 8.63 万亩。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对违规征占用草原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加快整改进度，对全区矿山企业非法占用草原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征占用草原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全力摸清全区违规征占用草原底数。对全区违规征占用草原情况进行调查，查清征占用草原单位、地点、项目性质和数量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对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违规征占用草原进行严肃查处。

（三）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四）制定矿山企业非法占用草原进行清理整顿专项工作方案，对全区矿山企业非法占用草原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监管措施：**

（一）制定调查摸底、依法查处、办理手续和销号方案。

（二）对调查摸底、依法查处、办理手续进行核实抽查。

(三) 指导监督各盟市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

(四) 督促各盟市按时依法办理征占用手续并销号。

(五) 按月调度各盟市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做好 973 家矿山企业非法占用草原的清理整顿工作。

24. 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破坏草原问题既没有严格执行草原预审制度，也没有有效组织生态恢复。自治区政府 2007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征用、占用草原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4 年也下发文件要求办理手续时需提交草原主管部门预审意见，但文件出台后，仍违规审批侵占草原用地 246 件，涉及草原面积 4.51 万亩。

**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规范和优化建设用地涉及征占用草原项目审核审查报批要求，依法依规审批建设项目用地，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措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对违规审批 246 件侵占草原用地

项目，逐项梳理，突出问题导向，进行认真研究，分类整改到位。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案为鉴，吸取教训，严格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规范报批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7〕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211号）和《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57号）要求，强化对草原前置审批的审查力度，涉及征占用草地，未取得草地主管部门同意征占用审核意见的，不予受理。在盟市政府请示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中增加对非草原情况的表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草原前置审批纳入自治区建设用地审批流程。

（三）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加大审查力度，加强审查管理，规范审查要求，尤其对涉及征占用草地、林地的审核，提高补正效率，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

（四）密切协同配合。在今后的审批工作中积极与草原部门加强协同配合衔接，落实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审核草原情况，对涉及征占用草原未取得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征占用审核意见，一律不予受理。

（五）明确审查职责。旗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基础性审查。主要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和按要求组织报



件，负责审查申请用地条件，核实申请用地的权属、地类和面积，编报建设项目用地“一书四方案”，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等；向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上述内容的审查情况，对审查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盟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旗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主要负责审查用地是否落实预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涉及规划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查用地是否确权登记发证、地类和面积是否准确；审查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总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要求；审查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自治区现行要求，是否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审查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对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的，审查是否已进行依法查处，是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等。盟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内容形成审查报告，说明审查依据，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内容和意见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盟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对用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结论性意见，涉及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从自身职能职责出发，做好用地审核工作，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

强化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责任，从自身职能职责出发，认真履行用地审查职责，既要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又要缩短周期、提高效率，保障各项重点建设项目依法及时落地。

（六）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规审批侵占草原用地工作。

25. 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监管不力，国电投资集团霍林河露天煤矿 2013 年以来陆续侵占破坏大面积草原，基本没有开展治理恢复工作，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6 年来不仅没有进行过处罚，而且认为企业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做得很好。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矿山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建立“源头预防、过程监管、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工作

人员学习培训，将《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治理办法》（自治区第 222 号主席令）、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课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完善各项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行动态巡查，采取建立台账、跟踪督办、下达整改通知书等形式进行监管，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门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依法对企业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罚款 20 万元。

（三）强化对企业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监管。要求企业制定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和规划，2018 年，要完成应治未治 2074 亩排土场削坡整形、覆土任务；2019 年，完成应治未治 2074 亩排土场植被达标覆盖。同时，修复整理已治理过的排土场；2020 年，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四）要求企业加大对生态修复治理投入力度。2018 年按照不低于 5 元/吨，以后每年按不低于 2 元/吨提取治理费用。

（五）狠抓检查指导工作。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完成的治理工程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注重工程质量和实际效果。

（六）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联动机制，确保履职到位，压实责任，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一）督促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矿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处罚到位，落实到位。

（二）发挥执法专员督察、督办、督导作用，防范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案件评查制度，重点评查此起矿山环境违法案卷，规范执法行为。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霍林河煤矿违法案卷进行评查，规范办案程序。

（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压实责任、强化监管的暂行规定》（内国土资发〔2016〕192号）要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五）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6. 根据自治区督察整改方案，质监、工商部门承担煤炭市场监管和禁销劣质煤炭工作。但督察发现，自治区质监和工商等部门均未认领该责任，未对劣质煤进入煤炭市场进行有效监管。质监部门仅在呼和浩特市等区域进行过煤质风

险监测，且在监测发现 2017 年煤质不合格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仅以政务信息的形式向自治区政府进行了报告，没有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也未向其他部门通报情况；工商部门则从未开展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煤炭监管工作制度，形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炭行为。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底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 次。2019 年开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煤炭产品的监督抽查不少于 1 次。

（二）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执法检查，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销售劣质煤炭。2019 年开始，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安排本地区煤炭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建立煤炭质量状况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煤炭质量的执法检查、监督抽查情况，及时报地方党委政府，并通报煤炭经营管理及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部门联动。

（四）建立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煤炭质量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 三、敷衍整改问题比较多见

27. 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无序开发问题突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未承担起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逐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工作，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工矿企业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提供资金保障。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具体工作。配备保护管理专业车辆，保障日常巡护、执法和保护管理工作需要；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所在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积极开展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提前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提供技术、人员和资金保障，到2020年，全面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工作。

（三）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一是盟市、旗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确保工矿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自然保

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自查自纠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人员分工，仔细检查和自我审查，对保护区内的工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巡护工作制度，充实和稳定巡护工作人员，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站点、检查哨卡等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巡护台账，记录巡护日志，确保巡查工作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三是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实行信息公开，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审批程序。自然保护区内新建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行政许可审批程序。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全力整治恢复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地质环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严格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

### **监管措施：**

（一）按月调度各盟市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整改情况，对任务进展缓慢的重点地区随时开展现场督导；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和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联合开展1次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将专项执法检查结果报告自治区政府。

（二）对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视

整改情况适时约谈地方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人，充分发挥督查督办约谈机制的作用，并向纪检部门提出追责问责线索。

（三）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对举报的问题线索，组织进行调查，明确责任人与责任期限，依法严肃查处。

（四）完成整改后及时开展验收销号，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8. 自治区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编制自然保护区内 663 家工矿企业有序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到 2018 年 5 月才突击印发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指导意见和自然保护区退出工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退和恢复治理工作进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28 号）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目标。



## **整改措施:**

(一) 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工作督查,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目标要求和实施步骤内容对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督查。

(二) 分类指导。一是涉及自然资源部发证的矿业权,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 由矿业权人申请注销或缩小矿区范围退出, 积极协调手续办理。二是针对退出难度较大矿业权, 向有关盟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函》, 由各盟市人民政府对目前尚未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进行公告关闭或缩小矿区(勘查区)范围, 尽快退出, 及时申报注销矿业权。三是建立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台账, 逐矿落实, 销号式管理。

(三) 指导督促当地政府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标准》(2013年), 加快推进保护区内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四) 2018年到2020年, 随机对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开展抽查, 对治理及验收缓慢的重点地区进行督导。

(五) 建立长效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指导各地履行退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严格验收标准, 加快验收进度。

**配合措施:**

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推动支持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退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29. 乌兰察布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矿业权 4 个，均未退出。**

**责任单位:**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全面完成清单内的 4 个矿业权(3 个探矿权、1 个采矿权)退出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兰察布市辖区内矿业权 4 个(采矿权 1 个，探矿权 3 个)，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退出探矿权 3 个，退出率 75%，1 个采矿权已申请缩小矿区范围退出自然保护区。

(一)由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清单内 3 个探矿权的相关证照；由自然资源部门尽快完成清单内 1 个采矿权拟通过缩减矿区面积退出保护区的审批工作。

(二)按照《乌兰察布市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实施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生态恢复治理方案(闭坑治理方案)，组织资产评估、现场清拆，生态补偿、恢

复治理等相关工作。

**监管措施:**

负责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通报。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责任部门联合开展督查，对于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向盟市人民政府书面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 乌海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 9 个，实际只退出 2 个。**

**责任单位:** 乌海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矿业权企业退出。

**整改措施:**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海市辖区内采矿权 9 个，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退出 8 个，退出率 88.9%。

（一）2018 年底前，对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应依法关闭的采矿权发布关闭公告，各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

（二）制定保护区退出矿山生态恢复方案，组织现场清拆、恢复治理等相关工作。

### **监管措施:**

负责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通报。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责任部门联合开展督查，对于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向盟市人民政府书面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1. 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 84 个，只退出 14 个。**

**责任单位:**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完成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矿业权退出。

### **整改措施:**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矿业权 84 个(采矿权 48 个，探矿权 36 个)，截止 2018 年 11 月已退出 80 个(采矿权 47 个，探矿权 33 个)，退出率 95.2%。

(一) 针对未退出的 4 家矿山企业，涉及法律纠纷和边界问题由辖区协调相关部门，跟踪掌握未注销矿山企业的进展情况，建立台账，监督矿山企业依法完成注销；涉及上级主管部门发证注销的，市自然资源局报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快完成注销。

(二) 继续完成矿业权注销相关工作，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验收，完善矿业权注销资料和台账，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监管措施:**

负责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通报。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责任部门联合开展督查，对于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向盟市人民政府书面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锡林郭勒盟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层层部署，但落实不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多次发文要求锡林浩特市政府督促白音锡勒牧场荣昌萤石矿、鼎城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加快整改，拆除设施设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但 2018 年 6 月“回头看”现场检查时，盛源、荣昌等萤石矿问题仍未整改到位，鼎城矿业萤石矿尚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 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盛源、荣昌、鼎城等萤石矿全面退出并完成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一) 按照《锡林郭勒盟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

案》，盛源萤石矿、荣昌萤石矿、鼎城矿业 3 家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全部拆除生产设备及房屋，纳入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二期工程中。

（二）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招标工作，2019 年 5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 **监管措施：**

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开展通报。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责任部门联合开展督查，对于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向盟市人民政府书面反馈意见。2018 年 12 月底，对锡林郭勒盟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白音锡勒牧场荣昌萤石矿、鼎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萤石矿、盛源、荣昌等萤石矿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督导。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 多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污水管网建设投入不足，污水收集不到位，负荷率仍未达到要求，需统筹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切实解决污水直排和超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解决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超标排放问题，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负荷率和达

标排放率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三低”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办法》要求。

### **整改措施:**

(一) 多方筹集资金,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

(二) 多措并举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对确因设计建设规模偏大导致负荷率低的污水处理厂, 经过科学论证对原有工艺进行技术改进, 采取曝气池加设隔断、减少池内容积等措施, 调整实际运行规模后, 平均负荷率达到 60%以上(负荷率按改造后的实际使用规模计算)。

(三) 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达标排放率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依据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和环保监督性监测结果确定达标排放情况, 一年内(COD、氨氮)平均达标率达到 95%, 总磷、总氮指标 2019 年 11 月底纳入在线监测。

### **监管措施:**

(一)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三低”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办法》, 指导各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和验收销号工作。加强督导考核, 强化协调服务, 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进行监

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推进提高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率。

（三）督促调度各盟市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4. 兴安盟突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荷率仅为 15.37%。**

**责任单位：**兴安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负荷率达到 75%以上。

**整改措施：**

（一）新建日处理能力 0.8 万立方米的多级多段 A0 反应池，2019 年底投入运行。

（二）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逐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2019 年底前，完成雨污管网 11.5 公里，其中，改造污水管网 5.3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6.2 公里。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兴安盟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兴安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 兴安盟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有 31.84%。**

**责任单位：**兴安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负荷率达到75%以上（设计规模按照改造后的使用规模计算）。

**整改措施：**

（一）2019年建设完成科右前旗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环美污水处理厂将不再接收工业废水。

（二）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将根据生活污水最大收集水量调整处理能力，2019年底前停运一到二个SBR反应池，实现运行负荷率达到75%以上。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兴安盟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兴安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6. 呼伦贝尔根河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24.3%。**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负荷率提高至60%以上（设计规模按照改造后的使用规模计算）。

**整改措施：**

（一）针对根河市污水处理工程批复设计建设规模远大于当地污水产生量的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对原有工艺进行技

术改进，曝气池加设隔断、减少池内容积，调整实际运行规模，按照实际投入运行规模核定实际运行负荷率。

（二）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污水收集量，切实提高运行负荷率。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呼伦贝尔市制定整改方案，调整运行规模，按照实际运行规模核定实际运行负荷率，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呼伦贝尔市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 15.48%。**

**责任单位：**鄂尔多斯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负荷率达到60%以上（设计规模按照改造后的使用规模计算）。

**整改措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每年2次检查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的整改任务纳入对鄂托克前旗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二) 鄂托克前旗继续加大对排水管网的检查力度，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三)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停用 1 号生化反应池作为备用，对 2 号生化反应池（7500 立方米/日）进行工艺改造，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缩减为 4000 立方米/日，按照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计算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 60%以上。

####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鄂尔多斯市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鄂尔多斯市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8. 通辽环亚水务宝龙山分公司 2017 年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率仅为 45.4%。**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率达到 95%以上，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稳定专业的运行管理团队，长期驻厂管理。

(二) 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行管理台账，制定运行设备操作规程及操作员管理制度。实行严

格的交接班制度,设专职档案管理员,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化验分析记录及各类生产报表定期存档备查。

(三)责成企业加大手工监测频次,对污水厂处理水量水质、污泥浓度及污泥处置等情况进行监控。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维护,保证数据真实有效、传输顺畅。

(四)加强冬季低水温运行管理,改建锅炉系统,增设换热器,对室外管道加装保温层,防止热量损失和水管阀门冻坏。对污水厂总排口加盖保温房,解决巴氏槽和取样口处冬季结冰问题,所有工程均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冬季正常取水化验。

(五)解决因进水水量波动造成超标排放隐患。将入厂废水经过调节池缓冲后进行处理,调整鼓风机曝气量,使硝化细菌菌群数量满足进水高氨氮的处理需求,解决进水氨氮指标过高导致超标排放问题。

### **监管措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通辽市制定环亚水务宝龙山分公司800吨/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通辽市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2018年3至6月**

监测数据均有超标，个别时段氨氮超标十分严重。

**责任单位：**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通过调整工艺、增加药剂、加大出水水质化验频次等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规范化管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管理考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常态化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监管措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巴彦淖尔市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巴彦淖尔市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0.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污水处理厂 2018年6月前长期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正镶白旗污水处理厂长期超标排放整改工作的督查、调度，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规章制度，完善运行记录档案，积极配合上级监控中心，加强对第三方运维企业的考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指导实施优化升级改造，强化运行监管，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

（二）采用“活性污泥-悬浮填料”处理工艺，将原有的10000立方米曝气池改为应急事故池，对原有的沉淀池、稳定池进行改造，新建二沉池。同时，对污水管网进行维护改造，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到2018年底前COD、氨氮达标排放。

**监管措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锡林郭勒盟制定正镶白旗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指导锡林郭勒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1. 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不严不实。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作为呼伦湖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在工作中没有一盯到底、一抓到底。在编制综合治理规划时不严肃、不

科学；在组织规划实施时随意调整、任意变更。应于 2017 年底完成的 20 个治理工程项目中，规划投资 4.3 亿元用于呼伦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湖边餐饮设施拆除 2 个项目，遇到困难后就全部调出，避重就轻、避难就易，使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剩下 18 个项目中，16 个大幅调整，调整变更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项目随意调整、任意变更等行为。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团审议时对“一湖两海”治理的指示精神。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治理主体责任。科学严谨修编呼伦湖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措施，对整改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扎扎实实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彻底解决呼伦湖综合治理不严不实的问题。

（二）对自治区政府批复的呼伦湖一期治理工程 20 个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实事求是组织实施，绝不避重就轻、避

难就易，确保治理效果不打折扣。除自治区政府批准调整的新开湖恢复和呼伦湖旅游景区治理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2 个项目外，全面完成其余 18 个治理项目。

（三）开展治理工程实施效果评估。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呼伦湖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实施方案成效评估，科学调整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尽快提出《呼伦湖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调整意见，加快推进《呼伦湖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修编工作。

（四）加快推进呼伦湖二期治理项目的实施，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制定《中央环保督察呼伦湖综合治理计划》，统筹安排好治理项目资金，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

（五）严格执行《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范项目调整、变更等程序，确需调整的项目，须经论证后按照程序报批。

### **监管措施:**

负责对呼伦贝尔市实施呼伦湖综合治理方案情况进行监督，协调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等责任部门，重点在实施方案修编、工程实施、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和资金筹措等方面加强审核、监管、指导，确保实施方案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协调各责任部门按照《呼伦湖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分兵把口，严格监管责任项目实施；督导呼伦贝尔市完成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及整改、审计、验收工作，对未达到实施效果的项目，在二期工程中继续实施。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规划实施中，农村安全饮用水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实际仅投入 0.064 亿元，资金调减率高达 93.6%。**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42 处、总投资 2479 万元的饮水安全工程。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呼伦湖流域生态和环境综合治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续建工程实施方案》。

（三）加快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四）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组织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呼伦湖流域生态和环境综合治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五）完善资金管理，保证拨付进度，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工程顺利推进。

### **监管措施:**

(一) 加强督导检查, 协调落实补助资金。监督指导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二) 积极落实配套资金, 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十三五”规划资金安排原则, 督促呼伦贝尔市按时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防止资金滞留、挪用, 确保资金安全。

(三) 加强督导检查, 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督导检查, 进行专项检查, 同时实行月报、通报、约谈等措施, 督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确保工程质量。

(四) 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 2017 年呼伦湖 COD、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72.8 毫克 / 升和 0.127 毫克 / 升, 同比上年均有所上升, 水质仍为劣 V 类, 形势不容乐观。**

**责任单位:** 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实现环湖周边及入湖河流沿线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切实提高中水回用率, 促进呼伦湖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整改措施:**

(一) 加大生态补水量。尊重自然规律, 科学建立呼伦

湖水资源配置及调度运行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呼伦湖生态补水，努力保证湖水水量和水域面积，不断恢复湿地生态系统。

（二）推进点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呼伦湖周边及主要入湖河流沿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牙克石市和海拉尔区等7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2020年中水回用率达到20%。

（三）积极消除潜在影响。实施扎赉诺尔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小河口景区25处总计11.2万平方米经营设施的拆除，减少开发建设对新开河与呼伦湖水质的潜在影响。

（四）科学推进治理工作。继续推进《呼伦湖湖区水环境质量及水生物环境质量调查方案》和《呼伦湖控制单元水体达标方案研究》编制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呼伦湖水质现状的系统监测和评估，分析水体COD、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成因及其变化规律，为呼伦湖综合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监管措施：**

（一）健全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督促呼伦贝尔市尽快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实时掌握呼伦湖水质变化趋势，为优化各项综合整治措施及项目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执法，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督导检查安排，在呼伦湖流域开展专项督查和后督查，进一步

排查整治流域内各类污染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入湖污染物的排放量。

（三）按照《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分工方案》要求，加大牵头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并强化督导，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在清拆呼伦湖湖边社会餐饮住宿等经营场所的同时，呼伦贝尔海事局在湖边建设的 45 间业务用房，除 6 间用于办公外，其余均通过出租方式用于接待游客，性质恶劣。**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实现呼伦湖湖边餐饮住宿等经营场所“清零”。

**整改措施：**

（一）责成呼伦贝尔海事局回收出租的业务用房，不再从事餐饮、住宿经营。

（二）全面拆除呼伦湖沿岸餐饮、住宿经营设施。将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向扎赉诺尔区转移，从根本上减少旅游活动对小河口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派出督导组赴现场督导检查完成情况。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 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在推进乌梁素海治理保护工作中，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紧迫感不足、主动性不够，对存在问题认识不清，对取得成绩沾沾自喜。多个规划内的重要治理项目没有重点推进，以资金不足为由长期搁置。纳入综合治理规划的96个项目，只实施37项，且仅有19项完成；要求2016年底完成的31个项目，仅8项完成。

**责任单位:** 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0年12月底

**整改目标:** 完成《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评估和修编，严格落实规划，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 **整改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一湖两海”治理的指示精神，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

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治理主体责任；科学严谨修编乌梁素海治理规划，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措施，扎扎实实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将乌梁素海环境综合治理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治理工作紧迫感不足、主动性不够，对存在问题认识不清的问题。

（二）实事求是完善治理规划。切实做好《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项目梳理工作，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规划》评估和修编，增加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中对乌梁素海污染治理有直接作用的部分项目。确保进入规划的项目资金有来源、实施有效果，彻底解决规划工作不严不实的问题。纳入原综合治理规划的96个项目已完成19个，在规划修编时，对剩余项目进行科学论证，调整对乌梁素海综合治理没有直接作用的部分项目，增加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评估和修编后上报自治区政府批复实施。

（三）严格落实规划项目。《规划》批复后，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制定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规划》后，及时分解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确保按时限完成相关项目建设。确实由于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报批，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

（四）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治理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提高地方自筹能力，通过社会融资、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和渠道落实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国家对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五）保障乌梁素海生态补水。利用黄河凌汛期、汛期和灌区农业灌溉间隙期，加大乌梁素海生态补水，每年争取补水3亿立方米左右。按照“补得进、蓄得住、排得出”的要求，加快生态补水通道工程建设，新建改造部分补水渠、水闸、扬水泵站。

（六）全力遏制点源面源污染。2019年12月底前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2020年达到20%。通过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逐步降低面源污染，建设水质在线监控站点，实现对重点涉水企业及重点排干沟自动监测全覆盖。

### **监管措施：**

协调推进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内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实施月调度和督导工作。督促巴彦淖尔市制定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协调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分管领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推动按期实施。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措施:**

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全力推进规划修编工作，支持推动乌梁素海综合治理。

**46. 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水质改善具有重要影响的排干沟净化工程项目，没有实质进展。**

**责任单位:** 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整改时限:** 2020年10月

**整改目标:** 有计划、有步骤逐年实施排干沟净化工程。

**整改措施:**

（一）细化工程实施内容。乌梁素海流域排干沟净化工程主要采取排干沟疏浚清淤和旁侧多塘净化两项工程措施，通过实施排干沟清淤工程，提高排干沟过流能力；通过多塘净化，进一步消解水中的氮磷，控制入湖污染物，降低乌梁素海湖区富营养化程度，提升排干沟水质，促进乌梁素海生态系统向好发展。

（二）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乌梁素海流域排干沟净化工程分布在七个旗县区境内。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分两批实施乌梁素海流域排干沟净化工程。第一批排干沟疏浚清淤和旁侧多塘净化工程，计划2018年底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完成；第二批总排干及骨干沟道疏浚净化工程，计划2019年4月开工，2020年6月完成。

（三）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成立由市政府有关领导任组



长的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进度、质量和投资完成情况。加强监管，在保障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监管措施:**

监督巴彦淖尔市政府按计划推进工程实施，对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7. 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水质改善具有重要影响的多个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没有实质进展。

**责任单位:** 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 按要求建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底中水实现全部回用。

**整改措施:**

(一) 在2018年12月底前，在全市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整改摸底自查工作，按照完善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的要求，督促各旗县区党委、政府抓紧按规定实施项目验收。

(二) 制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加快建设进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对在建的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加强调度确保尽快投入运营；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旗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对销号后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工程纳入常态化运行管理。

#### **监管措施：**

（一）督促巴彦淖尔市制定并落实对乌梁素海水质有影响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整改方案。

（二）每月调度进展情况，跟踪核实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反馈情况，并报自治区政府，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过程中，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的生态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等 5 个项目均未完成。**

**责任单位：**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根据《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中期评估专家意见，调整取消生态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等 5 个项目。

#### **整改措施：**

（一）原规划中二排干沟再生水（苦咸水淡化）供水工程，因杭锦后旗蒙海工业园区供水需求严重不足，二排干再

生水水厂不具备建设条件。

（二）原规划中“入口迎宾服务区基础设施、创意湿地巡游区基础设施和风情小镇集结区基础设施”市场化、产业化的三个项目，因投资回报太低，不具备实施条件。

（三）原规划在乌梁素海生态产业园（坝头地区）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和污水管网工程，由于经济放缓，园区发展受到制约等因素一直未形成规模，园区项目未启动，园区规划没有实施，故乌梁素海生态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不具备建设条件。

以上五个项目在2010年原规划编制时，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不足，2018年在对《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中期评估时，依据评审专家意见，生态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等5个项目调整取消。

**49.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部门在乌梁素海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措施不实、办法不多，工作成效不明显。**

**责任单位：**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2020年面源污染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一）控肥增效。一是一方面遴选肥料经销企业或经营主体，在每个农区镇（场）建设1个智能配肥站，解决施用

基肥精准减量的问题；另一方面在露天瓜菜等高效经济作物上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到2020年，全市建设100家液体智能配肥站，覆盖面积达到320万亩，解决施用追肥氮肥利用率不高的问题。二是加强高效复合肥、水溶肥、缓控释肥、微生物菌肥等新型肥料的推广工作，每年新增推广面积30万亩，应用种肥同播、机械侧深施等技术，实现氮肥后移，减少肥料用量。三是推广有机肥替代、复种绿肥、秸秆还田等技术，增施有机肥面积每年在300万亩以上、秸秆还田面积180万亩，提高耕地质量，减少化肥用量。四是加快推进种植结构调整，适时调减高水肥作物，发展低耗肥、低耗水作物种植。

（二）控药减害。一是把握农药销售、施用、废弃物丢弃等关键环节，强化过程管控，抓源头减污染，确保农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重点抓好农药市场管理，尤其是要抓好高毒农药的管理。二是优选产业聚集区，整建制开展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减量，运用自走式喷雾机、无人机等设备，提高防治效果，减少农药用量，强化病虫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力度，适时防治、精准用药、综合防控。三是推进生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销售进行台账管理，实现可追溯。四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按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设立58个镇级回收点，7个旗县级集中仓储中心，对生产者、经营者、处理者给予一定的补贴，配套一定的项目，推进农药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

争取实现应收尽收。五是推广扇形喷头除草剂减量增效技术，实现“喷头一换，减药一半”。

（三）控水降耗。一是统筹千亿斤粮食、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高效节水等项目，推进工程节水。二是大力推广井水滴灌、黄河水澄清滴灌、膜下滴灌、引黄滴灌、浅埋滴灌等节水技术，扩大水肥一体化面积。三是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节水约束和激励机制。四是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管理。

（四）控膜提效。一是制定相关政策，源头上禁止非国标地膜的生产，推广 0.01 毫米地膜和 0.12 毫米农膜，严格执行新国标地膜标准，加强市场监管，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地膜产品，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治理、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实现源头控制，完成新国标地膜推广任务。二是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不覆膜作物种植面积，加大地膜重复利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实现地膜减量减污。三是分类制定回收措施。在玉米上扶持规模化养殖企业与生产者签订不覆膜玉米订单，推广玉米后茬免耕一膜两用技术；推广玉米大喇叭时期人工适时揭膜技术；在向日葵上，采取机械回收的方式，推进地膜与秸秆同步捡拾回收，用于生物质发电原料。在瓜果蔬菜作物上，推广机械回收技术，实现全量回收再利用。四是健全收储运体系。扶持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发动老百姓捡拾主体作用，健全收储运体系。五是研发回收机械。研制适合不同地域特点的废旧地膜回收机

械，委托科研院校，对地膜替代技术开展研究试验。

**监管措施：**

（一）指导责任单位按照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要求，制定乌梁素海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

（二）按照乌梁素海面源污染治理方案，监督责任单位落实治理措施，督导精准实施相关项目，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三）监督责任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乌梁素海面源污染治理效果进行评估，确保治理成效。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0. 河套灌区管理总局组织引进的乌梁素海湖区 9 万亩养殖项目既未履行环评手续，也未开展生态影响评估便投入生产。**

**责任单位：**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取消 9 万亩养殖项目，拆除全部养殖围网。

**整改措施：**

（一）实行专人监管，坚决不允许人工投喂饵料，不放养新鱼苗，不扩大养殖规模，责成乌梁素海实业公司加快 9 万亩养殖项目捕捞进度，扩大捕捞量。

（二）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养殖企业退出，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彻底拆除 9 万亩养殖项目养鱼围网。

(三)河灌总局要加大养殖监管力度,定期对湖区养殖情况进行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坚决杜绝违规养殖行为。

**51. 岱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严重滞后。**自治区政府批复的岱海综合治理规划仅设置近期、远期、远景目标,没有明确各工程项目的具体时限和要求;规划项目安排没有紧密围绕岱海湖水减少、生态退化这一核心问题,而是将各有关部门现有项目简单合并,针对性不强。

**责任单位:**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 紧密围绕岱海湖水减少、生态退化问题,优化工程项目,明确时限要求,组织充分论证,完成《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的修编工作,科学指导岱海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围绕岱海湖水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的核心问题,对《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进行修编。逐一明确工程项目的完成时限和要求,尽快形成调整规划报批文本,确保2018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监管措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等责任厅局监督指导乌兰察布市围绕岱海湖水减少、生态退化这一核心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治理目标和工程项目，并明确具体完成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措施：**

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全力推进规划修编工作，支持推动岱海综合治理。

52. 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作为具体实施责任主体，在组织实施岱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思路不清晰，好干的干着、不好干的拖着；项目之间统筹协调不力，直接影响了治理效果。

**责任单位：**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 提高思想认识，理清工作思路，统筹协调岱海治理项目实施，确保到2020年，岱海湖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一湖两海”治理的指示精神，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治理主体责任。科学严谨



修编岱海治理规划，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措施，扎扎实实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将岱海环境综合治理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思路不清晰与项目统筹协调不力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岱海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市级专项推进组”，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统筹协调推进岱海整治相关工作。

（三）推进项目实施，体现治理成效。严格按照修编后的《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市委、政府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及存在问题，全力督促加快工程进度；乌兰察布市委、政府统筹安排工程实施，凉城县委、政府抓好具体落实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未开工项目要立即开工，未完工项目要加快推进建设，确保高质量建成投运，使治理项目尽快发挥作用，提高治理效果。确实由于客观原因需变更规划的，应按照程序报批，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

（四）继续实施“两节（农业节水、工业节水）、两恢复（生态恢复、水质恢复）”和河道疏浚工程，巩固扩大岱海环境综合治理成果。每年实现农业节水 2400 余万立方米、工业节水 1100 余万立方米。全面完成 22 条河道疏浚工程，积极推进岱海补水工程，积极推进引黄济岱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实施退耕还湿、流域生态林建设等生态恢复工程，

推进周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工程，改善入湖来水水质。

**53. 2017 年岱海水质仍为劣 V 类，湖面面积和库容量仍呈下降趋势，按此趋势未来 10 多年内有彻底干涸的风险。**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通过实施水量增加项目和水质改善项目，减缓湖面面积缩减幅度，逐步改善岱海湖水质。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修编后的《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扎实推进各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深入巩固“两节（农业节水、工业节水）、两恢复（生态恢复、水质恢复）和河道疏浚”成果，全力推进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

（二）全力实施 7 项水量增加项目。其中，节水项目 4 项：一是岱海周边退灌还水工程，继续巩固岱海湖周边 21 万亩退灌还水成果；二是岱海流域农业节水改造工程，在岱海流域完成 6.1 万亩节水改造工程；三是岱海电厂机组改造工程，对岱海电厂四台机组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机组生产用水不再采用岱海湖水及地下水，每年节约湖水约 970 万立方米，节约地下水约 150 万立方米；四是岱海电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输水管线。补水项目 3 项：一是岱海流域河道疏浚工程，对岱海流域 22 条河道疏浚治理；二是岱

海流域补水工程，实施永兴水库和石门子水库加固工程；三是积极推进引黄济岱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三）大力实施 14 项水质改善项目。其中，生态恢复 7 项：一是岱海流域退耕还湿项目，对岱海周边 4 万亩耕地实施退耕还湿；二是岱海周边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及生物工程治理，在岱海周边种植芦苇、红柳 6000 亩；三是石门水库库尾湿地整治工程，在石门水库库尾整治恢复湿地、种植芦苇；四是岱海滩涂湿地保护项目，对岱海滩涂湿地建设管护用房、网围栏、监控视频等；五是生态恢复、湖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岱海北岸建设无干扰林带、人工乔灌木林带、径流控制带等；六是弓坝河生物净化工程，在弓坝河建设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七是水土保持工程，在岱海流域实施疏林地治理、荒草地治理、封育等措施。水质恢复 7 项：一是鸿茅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反硝化滤池及超滤膜车间，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二是鸿茅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处理厂一座及附属设施；三是鸿茅镇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在鸿茅镇铺设污水管网 15 公里；四是鸿茅镇及旅游区垃圾处理场，在鸿茅镇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210 吨垃圾处理场一座，能够收集处理两地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五是鸿茅镇水源地生态治理工程，在东茱莉沟城镇进行饮用水源地标示、围栏清淤等工程；六是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全县推进补贴项目，回收岱海周边 20 万亩废旧地膜加工利用；七是鸿茅镇西茱莉沟环境治理工程，在西茱

莉沟河槽铺设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收集点等。

**监管措施：**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健全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督促乌兰察布市不断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及时掌握岱海水质变化趋势，为各项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督导检查安排，在岱海流域开展专项督查和后督查，进一步排查整治流域内各类污染源，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调度、督导、通报等长效机制，督促乌兰察布市加快水质改善工程建设进度。

（四）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水利厅：

（一）监督乌兰察布市政府按计划推进治理工程实施，对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现场督查，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二）建立调度、督导、通报等长效机制，督促乌兰察布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54. 岱海有关治理项目进展十分滞后，涉及岱海水质恢复的4个项目，仅有1项按时限完成。**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按时完成相关项目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鸿茅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9年底前建成日处理规模800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2020年底前建成鸿茅镇及旅游区210吨/日垃圾处理场一座。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鸿茅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度，确保2019年6月底完成。

（二）根据岱海镇常住人口及旅游人次产生的污水，实施环岱海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日处理规模800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近期能满足现有常住人口及旅游区服务业产生的污水进行全部处理，2019年年底完成。

（三）依据行政区划名称变化，将岱海镇新建日处理能力210吨垃圾处理场调整为鸿茅镇及旅游区垃圾处理场；根据鸿茅镇及旅游区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新建垃圾处理场1座，日处理生活垃圾210吨，2020年年底完成。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乌兰察布市按进度实施鸿茅镇、岱海镇污水处理厂和岱海镇垃圾处理场项目，倒排工期，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5. 岱海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过程中，要求2017年10月完成的“凉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至今仍未完工。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

**整改目标：**增建超滤膜深度处理工艺，确保总氮等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

**整改措施：**

（一）反硝化处理工程已于2018年5月20日建成投运，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已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运营单位要持续加强运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COD、氨氮、总磷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二）加快推进鸿茅镇污水处理厂增建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19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总氮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乌兰察布市相关部门要在手续办理、资金支持方面做好配合工作。

**监管措施：**

加强督导考核，强化协调服务，指导乌兰察布市按期整改到位。指导乌兰察布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6. 岱海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过程中，要求2017年12月前完成的“新建温泉小镇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截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未动工。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结合实际，科学优化调整项目规模，2019年底前，在岱海镇建成800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并取消新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

（一）取消“新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以近期能满足岱海镇常住人口及岱海镇服务业生活污水处理为原则，在岱海镇建成800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

（二）加快项目手续审批和办理工作进度，尽快组织实施，确保2019年底前建成投运。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协调服务，指导乌兰察布市按期整改到位。指导乌兰察布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立项报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7.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截至2015年底，全区建成区仍有654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老旧燃煤小锅炉未淘汰，而2014年至2015年又违规新建部分小锅炉。对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只将督察指出的654台燃煤小锅炉作为淘汰目标，满足于“差不多”“大概齐”，举一反三不够。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目标：**全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住建部门指导全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供热小锅炉淘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全区除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等小锅炉淘汰工作。

（一）督导盟市进一步开展供热燃煤小锅炉摸底排查。2018年12月底前，各盟市行署、政府对辖区内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小锅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排查结果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二）对新发现的燃煤小锅炉要建立档案台账，做到发现一处、淘汰一处，对涉及取暖的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确保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任务推进滞后、锅炉淘汰情况不实的盟市进行通报。

58. “回头看”发现，呼伦贝尔市88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没有完全淘汰。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认真核实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



煤小锅炉数量，确保按期淘汰。

### **整改措施:**

(一) 组织开展细致排查。对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摸清底数。

(二)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市政府成立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小锅炉淘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对“回头看”发现的 88 台燃煤小锅炉逐个排查，科学合理制定替代、改造方案，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明确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燃煤小锅炉的监管责任，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对违规新建燃煤小锅炉的依法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燃煤小锅炉应该发现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实施淘汰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到位。

###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协调服务，督促呼伦贝尔市不定期对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供热燃煤小锅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到无遗漏、无死角。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小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59. “回头看”发现，赤峰市 19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没有完全淘汰。**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 19 台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目前，19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淘汰。

（一）2018 年 12 月底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燃煤小锅炉排查清理行动，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新发现的问题建档立卡，涉及到取暖的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在 2018-2019 年取暖期结束后整改到位，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二）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市委、政府明确各级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对燃煤小锅炉的监管责任，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对违规新建的依法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不得低于 35 蒸吨/小时，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燃煤小锅炉应发现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实施淘汰的依法依规责任追究到位。

###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协调服务，督促赤峰市不定期对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到无遗漏、无死角。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小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60. “回头看”发现，通辽市 4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没有完全淘汰。**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 4 台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

### **整改措施:**

(一) 科尔沁区于 2018 年 7 月份成立了燃煤锅炉整治拆除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推进锅炉拆改工作。对内蒙古春城热力有限公司 4 台小锅炉整改问题进行约谈，要求按期完成小锅炉拆改工作。

(二) 督促内蒙古春城热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底拆除 4 台燃煤小锅炉，确保做到“两断三清”，及时上报，

申请验收销号。

（三）加快推进拆除区域供热管网建设，于2018年10月上旬将该区域接入其他供热管网，确保辖区居民平稳过冬。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协调服务，督促通辽市不定期对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到无遗漏、无死角。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小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下）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61. “回头看”发现，锡林郭勒盟5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没有完全淘汰。**

**责任单位：**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5台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盟行署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约谈，并就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责成锡林浩特市对城市建成

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进行拉网式排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问责。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一）锡林浩特市委、政府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开展一次排查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对违规新建燃煤小锅炉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二）城市建成区严禁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锅炉必须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监管措施：**

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协调服务，督促锡林郭勒盟不定期对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供热小锅炉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做到无遗漏、无死角。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小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供热锅炉以外的工业锅炉、茶浴炉、热水炉淘汰工作的监管、指导、验收、销号，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 **四、存在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问题**

62.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内蒙古自治区大多数工业园区未配套建设正规渣场。为此，自治区整改方案明确要

求加快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12月前完成园区规范渣场配套完善工作，但截至“回头看”进驻，全区64个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仍有25个应建渣场但尚未建成，其中仍处于前期工作的23个，进度严重滞后。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64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正规渣场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对64个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情况逐一进行排查。

（一）对在建项目，要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13个在建的配套正规渣场建设进度，2019年12月底前建成。

（二）加快办理12个拟建配套正规渣场的前期手续，尽快开工，2020年12月底前建成。

（三）对10个至今未配套建设正规渣场的项目，尽快论证核实是否需要建设，不需建设的按规定尽快办理销号。确需建设的，加快办理手续，及早开工，2020年12月底前建成。

（四）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园区废渣的监管力度，对倾倒废渣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建成正规

渣场的园区，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五）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园区配套正规渣场建设，对积极整改落实的，以奖代补，给予一定补贴资金。

（六）对不建设不落实的，将采取撤并措施，坚决把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七）将配套正规渣场整改到位情况作为园区申报升级、扩区、调区的重要依据。

### **监管措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督促各盟市逐个园区制定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二）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定期跟踪核查整改进度，及时向当地盟市委和政府、行署反馈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加大园区配套政策落实，将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整改到位情况，作为园区申报升级、扩区、调区的重要依据。

（四）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督促责任单位在正规渣场未建成前监控好园区产生的工业废渣及数量，依据废渣属性特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采取及时清理措施，做到安全利用、处置，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63.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工业园区渣场建设的责任部门，只进行调度，未进行督办，直至2017年8月才向各盟市印发整改方案，2018年5月“回头看”进驻前才密集发文、突击通报、临时提出整改要求，导致各盟市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工业园区渣场整改监管的有效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一）督促有关盟市制定工业园区渣场建设方案，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督促、检查、统筹推进作用。

（二）每月调度与定期跟踪核查整改进度相结合，及时通报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

（三）与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会商制度，分析研判问题，协调推进整改。

（四）对2019年6月底前仍无明显进展的盟市，进行约谈、通报。

（五）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4. 包头市共有9个工业园区，其中8个都有大量工业废渣产生，但包头市整改方案只计划对5个园区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其他工业园区以企业自建固废处置场代替。



**责任单位：**包头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8个工业园区（开发区）因地制宜配套固废渣场。

**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包头市加强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及管理的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措施等要求。

（二）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围绕工业园区渣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石拐工业园区已完成固废渣场建设并投入使用，要进一步加强管理。金属深加工园区、铝业产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和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固废渣场于2018年8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稀土高新区因规划受限，与石拐区政府合作，利用石拐工业园区固废处置厂贮存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合作协议签订并投入使用。九原工业园区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租借神华渣场解决园区配套渣场，于2018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达茂巴润工业园区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将富源尾矿库进行技改扩容，满足园区铁精粉选矿企业尾矿贮存需要，于2018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

（三）强化督查、定期通报。各责任地区按要求每半月

报送本地区工业园区渣场建设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情况。

（四）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各工业园区要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固废渣场管理，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五）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督促包头市制定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整改方案。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全区范围内通报。定期跟踪核查整改进度，检查固体废物处置场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包头市委、政府反馈检查情况。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不得享受自治区有关园区方面的财政奖补。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5. 督察发现，包头市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该市 G6 高速公路以南 9 个沙坑内随处可见工业废渣，数量巨大。

**责任单位：**包头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 9 个沙坑内工业废渣的属性鉴别工作，分类处置完毕。

### **整改措施:**

(一) 推进废弃沙坑内工业废渣综合整治。对废弃沙坑内工业废渣进行排查工作，摸清底数，逐一建立台账。2018年12月底前，完成9个沙坑内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定工作；2019年8月底前，完成对5个沙坑的边坡处理，利用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填充治理；2019年底前，对4个沙坑进行综合治理，完成沙坑的分区削坡整理、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二)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成立固体废物管理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制定固体废物管理问题整改、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及管理、加强废弃沙坑治理、加强工业固废管理整改方案；开展工业固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涉固单位台账及固废利用、处置、运输、贮存、倾倒等进行全面排查，切实做好工业企业固废监管工作。

(三)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固废全过程闭环式台账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与工信、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固废统一台账，做到工业固废管理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建立坑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废弃沙坑进行清单化管理，坑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进行巡控及常态化管理。

(四) 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一) 督促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包头市G6高速公路以南沙坑内工业废渣属性及数量，依据属性特征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采取及时清理措施，做到安全利用、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6. 乌兰察布市工业废渣环境问题较为普遍，市经信部门及有关县区政府长期不作为、不监管，以致积重难返。**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分类抓好全市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确保工业废渣得到妥善解决。

**整改措施：**

（一）研究制定乌兰察布市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解决工业废渣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二）针对全市工业废渣处理处置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倒排工期，并按照“一园一案”的原则，加快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督导检查，确保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对有关旗县政府及部门追责问责。

**67.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渣场建设滞后，园区内新太铁合金有限公司将约5万吨的铁合金工业废渣倾**

倒至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废弃矿坑内；约 5 万吨铁合金工业废渣随意堆放在官六号村东侧荒地。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全面排查清理现有随意倾倒和堆放的工业固废；加快新规划渣场建设进度。2020 年 12 月前，彻底解决当地工业固废处理处置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做好兴和县工业固废渣场的长远规划，统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建成投运大同天乡一间天村固废渣场。

（二）加快推进长胜坝渣场的整改整治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对其进行科学研究和评估，制定合理可行的整改整治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全面消除环境隐患。

（三）依法依规对新太铁合金有限公司废渣随意倾倒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聘请权威机构对新太公司倾倒至无任何防渗措施的废弃矿坑内的 5 万吨工业废渣，堆放在官六号东侧荒地 5 万吨工业废渣，以及倾倒、堆放场地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全面消除环境隐患。

(四)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督促乌兰察布市制定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整改方案。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全区范围内通报。定期跟踪核查整改进度,检查固体废物处置场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乌兰察布市委、政府反馈检查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企业尽快将工业废渣转移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安全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盟市政府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流向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8.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约 20 万吨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一) 依法依规对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

(二) 聘请权威机构对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堆放的废渣和堆放场地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全面消除环境隐患。

**监管措施:**

(一) 督促企业尽快查明工业废渣属性及数量，确保工业废渣处置或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二) 督促乌兰察布市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流向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消除环境隐患。

(三) 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9.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航丰公司约 500 吨废钢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航丰公司废渣随意堆放问题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一) 依法依规对航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举

一反三，对辖区内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

（二）对航丰公司约 500 吨废钢渣及时进行清理整治，并聘请权威机构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根据检测和评估结论，在消除环境隐患的前提下，按方案要求开展覆土等后续工作。

### **监管措施：**

（一）督促企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 500 吨废钢渣转移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安全处置或利用。

（二）督促乌兰察布市加强监管，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消除环境隐患。

（三）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0.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福鑫废渣处理公司约 4200 吨工业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福鑫废渣处理公司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 **整改措施：**

（一）依法依规对福鑫废渣处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处理，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

（二）聘请权威机构对福鑫废渣处理公司堆放的废渣和堆放场地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全面消除环境隐患。

### **监管措施：**

（一）督促企业尽快查明工业废渣属性，2019年12月底前将约4200吨工业废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处置或利用。

（二）督促乌兰察布市加强监管，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消除环境隐患。

（三）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1. 赤峰市未按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单独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部分企业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 **整改措施：**

（一）2018年11月底前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

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涉及危险废物的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和处置单位，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对冶炼废渣和含砷废渣及时处置利用。

**监管措施：**

（一）指导赤峰市按要求制定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

（二）督促赤峰市规范相关企业台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三）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2. 赤峰市巴林左旗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缓慢，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949 吨含砷废渣长期临时贮存，环境风险突出。**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巴林左旗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解决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长期临时贮存废渣问题。

**整改措施：**

（一）2018 年 10 月巴林左旗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贮存场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949 吨含砷废渣已全部转运至巴林左旗工业园区危废渣场内。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源头管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结果向各旗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对考核过程中不达标企业，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监管措施：**

（一）督促赤峰市巴林左旗工业园区尽快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建设。

（二）督促赤峰市做好清理遗留 3949 吨含砷废渣后场地的后续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要求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完善管理台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73. 赤峰市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厂区遗留 30 吨含砷**

废渣未及时清理到位。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清理遗留含砷废渣。

**整改措施：**

（一）截至10月30日，赤峰市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厂区遗留30吨含砷废渣已全部清理，并按要求转移至该公司危废渣场。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源头管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结果向各旗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对考核过程中不达标企业，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管措施：**

（一）督促赤峰市做好清理遗留30吨含砷废渣后场地

的后续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企业完善管理台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 **74. 赤峰市富邦铜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截至10月30日，针对临时储渣场建设不规范问题，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临时渣场的基础上，建设了一座全封闭危废临时贮存场房。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源头管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结果向各旗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对考核过

程中不达标企业，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管措施：**

（一）督促赤峰市尽快规范暂存库建设，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安全处置或利用，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75. 赤峰市金易来砷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截至10月30日，针对原料贮存仓库部分碎末含砷废渣外溢至库外，仓库内危废标签标识不规范；清炉时产生砷废渣部分溢出库外；转炉次生废渣贮存场未落实“三防”措施问题，林西金易来砷业有限公司已将原料贮存库外溢的含砷废物清理至包装袋内入库贮存，并按照规范对不合格的危险废物标签标识进行了更换；堆放在配料房中的含清炉时产生砷废渣清理至包装袋内入库贮存；建设了封闭的转炉次生渣存储场。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

排查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源头管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结果向各旗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对考核过程中不达标企业，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监管措施：**

（一）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生产、贮存、处置各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改，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二）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76. 赤峰市金剑铜业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 **整改措施：**

（一）截至10月30日，针对酸工序污水处理车间板框

压滤机有部分渣浆外溢、贮渣场观测井监测不够规范问题。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压滤机与底部渣库空隙全部封死，更换了压滤机底部用于倒水的玻璃钢瓦和压滤机滤布，并在渣库门口建设了高 20cm 的倒斜坡和防雨保温彩钢房。同时，按照环评报告检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公司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频次和污染因子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二）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

（三）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源头管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结果向各旗县区政府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对考核过程中不达标企业，在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监管措施：**

（一）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生产、贮存、处置各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改，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

（二）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77. 此次“回头看”期间，根据群众举报，督察组查实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虚假整改案件。该企业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就因环境污染被举报，当地政府对其实施查封，并向社会公示已关停取缔。但实际是“真掩盖、假整改”，企业一直在非法生产，直至“回头看”进驻前一周，才又给企业贴上“封条”，问题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一）“回头看”期间，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已彻底取缔，对和林县政府、市有关部门9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企业法人代表予以行政拘留并立案调查。

（二）充分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2016年、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问题是否存在问题，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三）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8. 自治区部分工业园区未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64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到位，污水直排和超标排放得以解决。

**整改措施：**

（一）对64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对9个在建项目要倒排工期、加快进度，2019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对3个拟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及早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

（二）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积极整改落实的，以奖代补，给予一定补贴资金。

（三）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园区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的管控力度，对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监管措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督促各盟市逐个园区制定整改方案，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二）每月调度进展情况，定期跟踪核查整改进度，及时向相关盟市委、政府反馈，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整改情况作为园区申报升级、扩区、调区的重要依据。

（四）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督促相关盟市政府加大对工业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妥善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已建成投运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79. 包头市加通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超标排放长期没有整改，应予 2016 年 4 月开展的扩建和中水回用改造工程，一直没有实施，对此包头市、区两级政府虽然多次研究部署，但均不了了之。直至这次“回头看”前夕，才匆忙安排改造工程解决超标排放问题，但由于扩建工程仍未开展到位，周边区域每天还有 1000 多吨污水通过排污口直排黄河。**

**责任单位：**包头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加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彻底解决周边区域约 1000 多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

（一）实施生物池清淤、加装临时输泥管道、增加进水碳源投加装置等工程，2018 年底前实现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二）对加通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能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实施周边区域约 1000 多吨生活污水收集工程，

完成华资小区、磴口水源地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解决周边区域生活污水通过排污口直排黄河问题。

**监管措施：**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包头市对加通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包头市严格按照工期实施加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定期调度工程进展情况，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包头市实施华资小区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定期调度工程进展情况，彻底解决每天1000多吨污水直排黄河问题。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0. 北方药业违规填埋菌渣问题应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但呼伦贝尔市推进不力，直到2018年5月“回头看”进驻前才突击清理，督察时企业四效浓缩液、浓缩液烧结渣等危险废物仍未有效处置到位。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北方药业公司四效浓缩液、浓缩液烧结渣等危险废物处置。

**整改措施：**

（一）呼伦贝尔市委、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限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杜绝突击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发生。

（二）积极推动北方药业青霉素生产线调试运行，适时启动喷浆造粒二号炉对四效浓缩液进行处理，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暂存在液体库内的四效浓缩液安全处置到位。

（三）督促企业启动干化焚烧车间对新产生的四效浓缩液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北方药业与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由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新产生的四效浓缩液处理效果开展连续取样及物性鉴定，在物性鉴定完成前，现存浓缩液烧结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北方药业如未能按期完成处置，呼伦贝尔市立即启动行政代处置工作，由牙克石市环保局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并依法进行处罚。

### **监管措施：**

（一）督促企业尽快将四效浓缩液安全处置，将浓缩液烧结渣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开展督导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1. 推进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进一步推进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整改措施：**

（一）加快清理进度。继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要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及时通报清理整顿进度。

（二）推进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的矿山企业逐步开展生态修复。

（三）推进禁牧和生态移民工作。2019年2月底前完成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禁牧方案制定，做好禁牧的各项准备工作，2019年3月全面推行保护区禁牧；2019年9月底前完成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生态移民规划的制定，有序推进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生态移民。

（四）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生态保护，保卫森林资源安全。

**监管措施：**督促推进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巩固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委、政府按照自治区清理整顿方案，安排分期修复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月调度各盟市整改工作进展，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销号并报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保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成立监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清理整顿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督导检查。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并对其进行通报。

（二）生态修复质量监管及验收。监管领导小组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矿山恢复治理进行全程监管，采用恢复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的方法进行监管，确保生态恢复的质量。

（三）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巡护巡查，严防死守，及时报告，防止矿山企业死灰复燃。

## 附件 2

# 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 一、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

1. 内蒙古草原生态地位极为重要，但全区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中部、东部地区草原面积呈现减少趋势，全区草原植被平均高度、草原牧草产草量持续下降。督察感到，一些部门和地方对保护草原重视不够，重眼前、轻长远，向草原要地、要矿、要钱的现象多见。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和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推进草原资源全面节约利用。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色、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二) 加大草原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全社会对草原生态地位重要性的认识。

(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草原保护建设规划》(内农牧草发〔2017〕22号), 制定本地区的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

(四) 严格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 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 科学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五) 严格落实草原保护四项基本制度, 即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制度。

#### **监管措施:**

(一) 指导监督责任单位落实草原保护四项基本制度。

(二) 指导监督各盟市制定和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

#### **配合措施:**

配合单位按照职能职责严把审核审批关, 严控向草原要地要矿现象。

2. 2016年内蒙古草原资源资产分布调查报告显示, 全自治区草原总面积为11.40亿亩, 与2010年相比, 增加约200万亩, 但中部、东部地区的锡林郭勒、鄂尔多斯、呼伦贝尔等7个盟市草原面积表现为减少趋势, 特别是2013年以来, 全区牧草总产量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 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委、政府(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稳定基本草原面积，确保产草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内政办发〔2016〕18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地区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等相关规定。

（二）实施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年度任务，各盟市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好各类工程措施，努力提高牧草产量。

（三）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大草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违法行为。

**监管措施：**

（一）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实施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

（三）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加大草原执法力度。

3. 自治区草原生态系统总体较为脆弱，草地生态系统质量整体不高、本底较差。遥感监测显示，全区质量为优、良等级的草地生态系统面积比例分别为 11.3%和 11.9%，差等级的草地生态系统面积比例为 35.9%。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稳定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努力提高优良牧草比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按照《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内政办发〔2016〕18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地区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等相关规定。

（二）实施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草原保护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各盟市全面落实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好各类工程措施。

（三）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制度。按照自治区年度草原监测工作方案，做好草原返青期、生长期、盛草期地面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

**监管措施：**

（一）监督考核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

励政策。

（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实施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

（三）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制度，制定自治区草原监测年度方案，完善监测内容，发布监测结果。

## 二、矿山开采造成草原严重破坏

4. 全区现有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 1536 个，其中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 1257 个，违法比例高达 81.8%，侵占草原 126.7 万亩。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核实 1536 个矿山项目，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有序推进矿山违规征占用草原问题整改。

### **整改措施：**

（一）全面核实矿山企业违规征占用草原情况。对 1536 个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进行全面核实，分盟市核实占用草原矿山企业的名称、地点、占用面积、占用时间、用途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对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征占用草原的矿山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 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四) 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后,对违规征占用草原案件逐一销号。

#### **监管措施:**

(一) 指导督查责任单位核实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矿山项目。

(二) 监督指导责任单位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

(三) 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违规征占用草原案件逐一销号。

####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配合责任单位完成违法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的清理整顿。

5. 赤峰市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矿山项目 302 个,非法征占用草原 23.7 万亩。

**责任单位:** 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全面清理矿山企业非法征占用草原行为,依

法进行规范化管理，限期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一) 全面统计、核查矿山企业占用草原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占用数量、面积、时间等情况，梳理分类，建立台账。

(二) 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的整改意见》，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监管措施:**

(一) 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核实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302个矿山项目，建立台账。

(二) 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23.7万亩的违法行为。

(三) 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对违规征占用草原案件逐一销号。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配合责任单位完成违法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的清理整顿。

**6. 锡林郭勒盟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矿山项目244个，非法征占用草原38.4万亩。**

**责任单位:** 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对244个违规矿山、非法占用38.4万亩草原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

（一）对244个矿山进行进一步梳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整改和处理。

（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对达到移送司法机关条件的及时移送；按照有关规定，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对不符合办理审核手续的关停取缔，限期恢复植被。

（三）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理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在审批环节中坚持草原管理部门的前置预审。二是强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控制乱征占草原行为，严格保护和节约使用草原资源。三是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规章制度和配套措施，为规范征占用草原行为、有效保护草原生态提供保障。

**监管措施：**

（一）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核实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244个矿山项目，建立台账。

（二）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38.4万亩的违法行为。

（三）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对违规

征占用草原案件逐一销号。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配合责任单位完成违法占用草原开采矿山项目的清理整顿。

7. 通辽市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至今共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6.74 万亩，2013 年至今合计违法占用草原 5436 亩，但市县两级农牧部门对该企业违规占用草原情况从未进行排查和处罚。

**责任单位:** 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核实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违规占用草原面积，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恢复违法占用草原植被，建立草原保护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经核实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违法占用草原面积 719.3 亩。

(一) 要求一号露天矿要根据征占用草原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植被恢复方案，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切实承担起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 成立霍林郭勒市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露天矿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一号露天矿违法征占用草原问题整改工作。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



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对一号露天矿整改情况的监管，对违法占用草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一号露天矿 719.3 亩草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监管措施：**

（一）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核实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违规占用草原面积。

（二）监督指导责任单位依法查处霍林河露天煤矿南、北矿违规占用草原行为。

（三）督促责任单位恢复违法占用草原植被并销号。

8. 通辽市霍林河露天煤矿矿区恢复治理面积严重不足，生态破坏问题突出。2013 年以来该矿占用、损毁面积迅速扩大，增加达 1.4 万亩，但 6 年里复垦资金仅投入 419 万元，复垦面积仅 1483 亩。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到 2020 年底，霍林河露天煤矿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整改措施：**

（一）责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

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领导小组，并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人专职，全面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的管理体系。

（二）要求霍林河露天煤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霍林河一号露天煤矿生态修复专项整治方案》，指导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

（三）责成霍林河露天煤业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资金投入，2018 年要按照不低于 5 元/吨，以后按不低于 2 元/吨的标准提取治理费用，专户专管，专款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四）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018 年，完成应治未治 2074 亩排土场削坡整形、覆土任务；到 2019 年，完成应治未治 2074 亩排土场植被达标覆盖。同时，修复整理已治理过的排土场。要求霍林河露天煤业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采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做到整形覆土到位，排水工程可靠，乔、灌、草相互衬托的植被覆盖，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监管措施：**

（一）督促指导当地政府责令企业按照整治方案进行整改，并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严格验收标准，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当地政府对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二）2018年12月底前再开展一次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专项督导，对霍林河露天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督导。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2019年开展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卫星遥感监测；二是2019年开始进行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三是举一反三，提请自治区印发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大排查大整治方案，以盟市政府为主体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四是尽快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222号主席令）。

**9. 通辽市及霍林郭勒市党委、政府针对霍林河露天煤矿严重破坏草原生态问题，政治站位不高，重发展、轻保护，对严重破坏草原行为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甚至对企业长期违法违规问题不闻不问。**

**责任单位：**通辽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对霍林河露天煤矿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矿山企业破坏草原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严峻性、艰巨性的认识，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和战略的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筑牢我国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总负责。

（二）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抓好整改工作的贯彻落实工作。霍林郭勒市相应成立组织机构，负责抓好本地区整改落实工作。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严格督办落实。定期进行督查，对整改不力、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责成国土、草原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霍林郭勒市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矿山生态复垦和草原征占用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各项生态治理措施，切实保障治理修复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确保矿山开采对草原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降到最低。

（四）加强草原保护建设，严格执行草原保护各项制度，加大力度持续开展草原生态破坏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整

顿违规占用、破坏草原行为。对未经草原部门审核审批、违法违规占用草原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监管措施:**

(一) 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对霍林河露天煤矿违法破坏草原行为进行查处。

(二) 指导责任单位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三) 监督责任单位落实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完成植被恢复。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严格审核审批，指导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恢复。

10.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是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所属碱矿违规侵占草原 11667 亩，矿区管理混乱，现场一片狼藉，大量碱土无序堆放，未按照要求进行覆土种草和地下水监测。未经环评审批，变更部分生产工艺，利用原有采矿坑建设水溶复采系统，未采取防渗措施。

**责任单位:** 锡林郭勒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违规侵占草原问题整改，针对项目变更部分生产工艺造成的环境影响，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后评价。

**整改措施:**

(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11667亩草原权属问题核实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完成实地测量、权属核对、土地性质认定，对属于未经审核审批占用草原的依法查处，限期恢复植被。

(二) 2018年12月底，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对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第一期、第二期治理任务未完成的部分工程逐一核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进一步加大企业矿区环境监管力度，责令企业制定矿区管理制度，限期整改矿区混乱现象。2019年12月前完成企业东挡水坝外围覆土绿化工程。

(三) 组织开展对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排污渠坝污水及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四) 责成苏尼特碱业公司针对项目变更部分生产工艺造成的环境影响，2019年6月底前完成后评价。

(五) 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制定违规侵占草原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变更部分生产工艺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定期检查企业整改情况。

## **11. 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部门监管失职，在锡林郭勒苏**

尼特碱业公司仅完成部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情况下，就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6 年 4 月对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予以验收。

**责任单位：**锡林郭勒盟委、行署

**监管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全面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一）根据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分期治理方案，对企业分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进行逐一核实，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同时加大动态巡查频次，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整改到位。

（二）盟行署 2018 年 12 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对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检查。

（三）2019 年开展全盟在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大排查，对未按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治理效果差、治理工作敷衍的矿山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联合公安、环保等多部门对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四）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

（一）督促指导当地政府责令企业限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严格验收标准，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当地政府对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二）2018年12月底前对苏尼特碱业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督导。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2019年开始进行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二是举一反三，提请自治区印发全区矿区环境治理大排查大整治方案，以盟市政府为主体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三是尽快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222号主席令）。

### 三、旅游无序开发侵占草原问题突出

12. 随着草原旅游的发展，旅游设施蚕食草原、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草原的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地方为了发展草原旅游，不仅缺乏统一规划，甚至肆意妄为、私搭乱建，对草原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乌海市除外）

**监管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摸清草原旅游景点底数，建立台账，清理整顿草原旅游景点，制定草原旅游发展规划，建立草原旅游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一）按照自治区草原旅游景点摸底调查方案，摸清草



原旅游景点的名称、地点、占用草原面积、污染状况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按照自治区草原旅游景点清理整顿方案，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景点关闭清理，恢复草原植被；符合环保要求的景点，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内政发〔2017〕18号），制定本地区的草原旅游发展规划。

（四）建立草原旅游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规范草原旅游管理。

### **监管措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一）制定草原旅游景点调查摸底、清理整顿方案。

（二）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制定草原旅游发展规划。

（三）监督责任单位落实草原旅游发展规划，并建立长效机制。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加大草原执法力度，对旅游破坏草原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13. 自治区共有 71 家占用草原的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其中 57 家未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涉及草原 24.7 万亩。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呼和浩特市、乌海市除外）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71家旅游景区占用草原摸底排查，建立台账，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整改措施：**

（一）对全区71家占用草原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盟市查清企业名称、地点、占地面积、占地时间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规征占用草原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

（三）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后，对违规征占用草原案件逐一销号。

**监管措施：**

（一）指导督查各盟市核实71家旅游景区违规征占用草原情况，建立台账。

(二) 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

(三) 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办理征占用手续，并逐一销号。

**配合措施:**

按照职能职责，做好 57 家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整改工作。

14. 呼伦贝尔市 51 家 A 级以上景区中有 18 个景区占用草原，但仅有 3 个办理草原使用手续。莫日格勒河流域分布十余家大型景区，草原上遍布永久性蒙古包，基本没有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生活污水没有规范处置，部分景点污水直排莫日格勒河。

**责任单位:** 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核实景区底数，建立台账，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及污染问题，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整改措施:**

(一) 对全市 A 级以上景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景区名称、地点、占用草原面积、占地时间、污染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 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 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核。

（三）依法查处污染草原问题。对违反旅游发展规划、私自乱建的景区景点坚决予以拆除。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限期整改旅游景区污水直排莫日格勒河问题。

（四）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监管措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一）督促呼伦贝尔市全面核实景区违规占用草原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指导监督呼伦贝尔市依法查处违规占用草原问题，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并逐一销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一）督促呼伦贝尔市全面核实景区污水排放情况，建立台账。

（二）督促呼伦贝尔市限期整治旅游景区污水排放莫日格勒河问题。

15.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政府在 2016-2017 年间连续在乌兰布统自然保护区内引进 24 个草原旅游项目，占用草原 573 亩，其中将军泡子景区在无草原审核手续的情况下，不断扩大面积、侵占草原，野鸭湖核心区已部分沙化。

**责任单位：**赤峰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核实24个草原旅游项目底数，建立台账，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和破坏草原行为，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恢复草原植被。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24个草原旅游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项目名称、地点、占用草原面积、占地时间、破坏草原等情况，建立台账。

（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征占用草原和破坏草原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

（三）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

（四）加快制定克什克腾旗旅游发展规划，制定野鸭湖核心区沙化草原生态恢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自治区案件查办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查清事实，分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管措施：**

（一）督促赤峰市核实24个草原旅游项目，建立台账。

（二）监督赤峰市依法查处违规征占用草原和破坏草原行为。

(三)督促赤峰市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并逐一销号。

(四)指导赤峰市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并监督实施赤峰市落实植被恢复方案。

**16. 因矿产和旅游开发等原因配套建设的道路等设施对草原局部地区造成明显破坏。**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严厉查处矿产和旅游开发配套建设的道路破坏草原和非法征占用草原行为,规范矿产和旅游开发道路建设。

**整改措施:**

(一)全面核实矿产和旅游开发配套建设的道路对草原破坏的情况。

(二)加强矿产和旅游开发配套建设的道路管控,严厉查处破坏草原项目,杜绝随意碾压草场行为。

(三)按照农业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内政办发〔2018〕33号),由旗县初审、盟市复审,报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法依规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监管措施:**

（一）指导监督各盟市核实矿产和旅游开发配套建设的道路破坏草原和违规征占用草原情况，建立台账。

（二）指导监督各盟市依法查处矿产和旅游开发配套建设的道路破坏草原和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

（三）督促各盟市依法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并销号，进一步规范草原监管措施。

#### 四、过度放牧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

17. 自治区农牧厅及相关盟市农牧业部门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草原生态保护政策执行不力，过度放牧的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呼和浩特市、乌海市除外）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有效遏制超载过牧现象，实现草畜动态平衡。

#### **整改措施：**

（一）按照自治区载畜量计算方法，科学核定全区冷暖气适宜载畜量。

（二）依据适宜载畜量，转变饲养方式，加快牲畜出栏，降低放牧强度，实现草畜动态平衡。

（三）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合理划分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在禁牧区严格执行禁牧，在草畜平衡区按照

核定的载畜量标准严格执行草畜平衡。

（四）强化草原执法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加大对在禁牧区放牧或违反草畜平衡规定超载放牧的处罚力度。

#### **监管措施：**

（一）制定载畜量计算方法，指导监督各盟市科学核定载畜量。

（二）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各盟市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遏制超载过牧现象。

18. 2016年33个牧业旗县天然草原冷季合理载畜量约为1830万只羊单位，实际载畜量达到2998万只羊单位，天然草原总体超载率达到64%，自产饲草料不足时只能通过外购方式解决。33个牧业旗县中有31个旗县天然草原存在不同程度过牧超载现象，超载率在100%以上的达19个，超载最严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通辽、赤峰以及西部鄂尔多斯和巴彦淖尔，科左中旗、巴林左旗、科左后旗甚至超载5-10倍。

**责任单位：**各盟市党委、政府（呼和浩特市、乌海市除外）

**监管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牲畜超载率明显降低，过牧超载现象明显减少，31个旗县基本实现草畜平衡。



**整改措施:**

(一) 对 31 个旗县天然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过牧超载现象进行核实, 科学合理确定每个旗县的载畜量。

(二) 过牧超载严重的盟市, 要分旗县制定整改措施, 按照“一旗一策”明确年度整改目标。

(三) 强化草原执法力度, 加大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力度。

**监管措施:**

(一) 指导相关盟市科学核定 31 个旗县的载畜量。

(二) 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 督促相关盟市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遏制超载过牧现象。

19. 2016 年以来, 满洲里市和扎赉诺尔区甚至未按要求发放草原生态补奖资金, 导致部分草原过度放牧现象严重。

**责任单位:** 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监管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1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整改措施:**

(一) 全面落实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及时发放草原奖补资金, 强化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

(二) 加大草原执法巡查力度, 依法查处违反禁牧、草畜平衡制度的案件。

### **监管措施:**

监督指导呼伦贝尔市认真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按时发放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